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
(核定本)

112年12月20日

目 次

壹、緣起.....	1
貳、背景說明.....	1
參、現況及問題評析.....	2
肆、重要工作規劃.....	6
伍、經費需求.....	12
陸、預期效益.....	12
柒、結語.....	12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

內政部

壹、緣起

行政院於111年2月15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第12次會議，主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下稱林政委）指示略以，因通譯業務牽涉層面甚廣，針對委員所提通譯人員之薪資給付、資格審認及保險權益等事項，涉及各機關通譯實務，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詳實盤點各自業管涉及通譯業務部分，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內政部依上開會議指示，於111年8月11日召開之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提報「各機關運用通譯人員之現況研析報告」，經主席林政委決定：「本報告已詳盡盤點現今通譯問題，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2年至3年期計畫，並請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後續循程序報本院核定後，逐步落實推動，俾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

貳、背景說明

在國際化及全球化衝擊之影響下，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儼然已成為臺灣社會之特色。依移民署統計，以112年9月底為統計時點，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計84萬4,541人；以國籍別區分，印尼籍27萬32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越南籍24萬6,973人、菲律賓籍15萬7,950人及泰國籍7萬7,277人，在臺外僑人數前4名國籍人士占在臺外國人近9成。

外國人離開原生國家來到臺灣，面臨社會體制、語言及文化等層面之差異，語言常成為首先須面臨之最大困境，現行係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業務所需各自提供服務，例如移民署設置「1990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在通譯人才資料部分，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約1,287人、警政署「通譯人員名冊」約1,488人、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現行網站計407筆資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含臺中及高雄檢察分署）之特約通譯名冊約166筆，另各地方政府亦建置通譯人員名冊，以跨越語言溝通障礙，並強化多語言服務資源。

有關通譯經費來源部分，除由各機關或各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外，亦有部分係申請相關基金補助者。如屬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接受行政機關詢問、調查，得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則可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

參、現況及問題評析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3類，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

經盤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運用通譯情形，相關問題歸納如下：

一、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一)現況：

各機關運用通譯人員，依業務性質自訂遴選或備選之資格要件，並訂定相關規定，例如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第4點、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及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各機關規定詳如附錄）。

(二)問題：

對於欲擔任通譯之華語文程度，僅檢察署或警察機關明定視需要於講習或培訓前，進行國語程度測試，其餘各機關並未明確規範華語文能力之標準。由於華語文能力攸關通譯品質，應具有一定基本能力，同時亦促使欲從事通譯者，有向上提升之目標。

二、培訓課程：

(一)現況：

通譯培訓課程由各機關依業務性質或實務需要規劃，重點在於強化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時數不一，一般而言，約8小時至15小時，並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或時數，茲摘述如下：

- 1、檢察機關：檢察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3小時、偵查程序概要3小時、傳譯之專業技能2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2小時及實務演練3小時，合計15小時；完成講習者，核發有效期間2年之合格證書。
- 2、警察機關：警察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2小時、偵查程序概要2小時、通譯倫理責任1小時及通譯專

業技能1小時，合計8小時；完成講習經測驗合格者，核發有效期間2年之合格證書。

- 3、移民署：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包括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及通譯人員角色與專業倫理等6門課程，每門課程2小時，計12小時；經測驗及格者，核發結業證書。

(二)問題：

各機關辦理之通譯培訓課程屢經反映課程內容大同小異（例如通譯人員於不同機關參加之通譯倫理課程）、課程時數略少及缺乏通譯技巧或情境/模擬等課程，爰對於課程時數及內容，仍有調整精進之空間。

三、通譯費用：

(一)現況：

現行機關運用通譯人員係採遇案方式，以案計價，各機關通譯費支給基準如下：

- 1、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以新臺幣（下同）500元支給；就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勞力之多寡，於1,000元至3,000元之範圍內支給。
- 2、警政、移民等機關陪同製作外籍人士（與就業服務法相關）筆錄資料：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

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原則上，日間每案次前2小時內補助6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補助300元；夜間時段（22時至翌日6時）通譯費用加倍補助；其他調查案件部分，原則比照前揭規定支給。

3、移民署之移民輔導通譯：依新住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每小時補助300元。

(二)問題：

通譯人員係採接案方式，工作不穩定，工時長短不一，恐不利於機關留任優秀人才繼續擔任通譯人員。以警政、移民、勞動等機關陪同製作外籍人士筆錄資料為例，其通譯費用自106年迄今未調整，爰為配合通譯制度分級分類之統一標準，予以調整通譯費用。

四、雙語詞彙資料：

(一)現況：

通譯乃最直接、有效解決語言隔閡之方法，為提供翻譯時之參考，各機關對於業務相關之專有名詞或常用詞彙，多已建置中英雙語詞彙資料；司法院建置英文、日文、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等5國語版之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約700個詞彙，相關資訊均可於司法院網站查詢。

(二)問題：

由於目前詞彙以中、英對照為主，而外籍人士不限於英語系國家，故東南亞語通譯人員針對其於母國未曾聽聞之專有名詞，常面臨翻譯困難或未臻到位等問題，致影響翻譯之正確性。為解決通譯人員在翻譯

政府各部門專業名詞間之差異情形，並考量藉由發展通譯專有詞彙資料庫，爰蒐集醫療、司法及移民事務等各領域常用專有詞彙，提供東南亞語通譯人員參考使用，以達專業用語傳譯正確度及理解度。

肆、重要工作規劃

為建立友善無礙溝通之環境，除前所述盤點之「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課程」、「通譯費用」及「雙語詞彙」等四個面向，並參考新住民發展基金109年「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規劃工作項目，期使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制度更臻完善，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計畫以東南亞語為試行，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包含他加祿語，Tagalog)等6國語。

二、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為維護通譯品質，通譯培訓資格須符合所列「一般條件」、「東南亞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四項資格要件，並以多元採認方式，每項要件中合乎所列條件之一者即可，俾廣納人才。

司法通譯	公共事務通譯	外語諮詢人員
一般條件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	1. 年滿18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18歲，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
東南亞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p>華語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u>B1</u> 以上。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u>B1</u> 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u>A2</u>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2年。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

	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6. 3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通譯講習。 7. 5年內通過新住民

<p>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p> <p>具第2項要件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參加培訓。</p>	<p>具第2項要件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參加培訓。</p>	<p>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p> <p>具第2項要件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參加培訓。</p>
---	---	--

三、通譯培訓課程

(一)中央各機關之業務專業性差異甚大，課程內容宜由各機關依其需求及服務實務規劃設計辦理，現行培訓課程時數約8小時至15小時，為避免培訓成效差異過大，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如下：

- 1、基礎課程（6小時）：通譯技巧、跨文化敏感度議題、通譯倫理3門為必修課程。
- 2、專業課程（至少8小時）：機關專業課程（均含實務演練），各機關依通譯所需之專業技能規劃課程及分組，如下：

組別	課程/時數
司法通譯組	檢察業務簡介(2小時)、法律常識(3小時)、偵查程序概要(3小時)及實務演練(3小時)
警政業務組	警察業務(2小時)、法律常識(2小時)、偵查程序(3小時)、通譯心理照護(1小時)
醫療衛生組	<p>①醫療通譯類：</p> <p>人體構造與基礎知識(1小時)、就醫、檢查與治療流程常用語訓練及演練(2小時)、內科醫療常見用語訓練(2小時)、外科醫療常</p>

	見用語訓練(2小時)及健康檢查流程常用語訓練(1小時) ②生育保健通譯類 飲食與營養(1小時)、母乳哺餵(1小時)、家訪注意事項及技巧(1小時)及嬰幼兒保健(1小時)
就業服務組	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2小時)、勞動基準法(2小時)、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2小時)及性別平等工作法(2小時)
移民輔導組	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2小時)、移民署及移民輔導網絡業務介紹(2小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2小時)及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2小時)

- (二)本計畫通譯培訓課程至少時數為14小時，各機關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增加課程及時數；至課程得否抵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 (三)各機關通譯培訓依實際需要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課程結束應辦理測驗，通過測驗發給效期為2年之通譯培訓合格證書。

四、通譯費用

(一)司法通譯：由法務部依權責辦理。

(二)公共事務通譯：

- 1、日間時段每案次前2小時內費用1,000元，第3小時起，每1小時費用500元；夜間時段(22時至翌日6時)加倍付費，每案次前2小時內費用2,000元，第3

小時起，每1小時費用1,000元；其均包含等待時間。

2、第3小時起，未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三)外語諮詢：每小時350元。

五、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

各領域有其各自專有名詞，對於通譯於母國未曾聽聞之專有名詞或新興之詞彙，為解決渠等翻譯之差異性，爰規劃如下：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112年補助研究「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越南語及印尼語各1,000字。

(二)各機關依需求逐年自行開發建置重要及常用之多語詞彙資料，並優先以本計畫6國語言為試辦對象。

(三)各機關建立之多語詞彙資料，請自行辦理詞彙審定後，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

六、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一)各機關多已自行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為使通譯人才資源共享，以連結方式相互參考，並落實通譯人員服務履歷等資料管理。

(二)各機關應建立不適任之通譯人員相互通報機制，例如違反通譯倫理、未遵守保密原則、翻譯品質不佳遭當事人質疑或有嚴重誤失錯誤、恣意擇取翻譯、擅自增減、修改、曲解原意、經警告仍屢犯不改、無故取消或未到指定處所進行通譯服務等，因機關業務及通譯實務現場有其差異性，其違反程度及情節由機關依其實務審認，以有效維持通譯服務品質。

- 七、本計畫實施後對現行通譯人員資格效力不影響(無溯及既往)，緩衝期為2年，2年後即應全面適用本計畫審認資格。
- 八、考量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並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爰現階段無統一律定主管機關之必要。

伍、經費需求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預算支應。
- 二、因應本計畫通譯費用調整，請相關機關配合修正法規，並自113年4月1日實施。

陸、預期效益

- 一、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之廣度，透過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之分級，使人才分流，促進通譯市場健全之發展。
- 二、藉由建立服務履歷機制，深入瞭解各機關通譯人員培訓及服務經歷，以完善通譯服務品質。
- 三、建立雙語詞彙資料輔助資源，解決東南亞語通譯翻譯專有名詞之無統一用語之問題，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柒、結語

為保障在臺外籍人士權益，提供適時語言翻譯，善用外籍人士語言專長，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政府多年來之努力已漸有成效，早期以學考訓用，著重於提高量能，未來期盼透過通譯資格、專業訓練及通譯費用依等級支給等方式，提升職能及效能，期建立通譯之專業性，並視本計畫實施成效，再滾動檢討精進，以逐步健全通譯制度之發展。

